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犯罪综合保险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作为收取保险费的给付的对价，并受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的限制，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同意以下条款：

1. 承保协议

员工欺诈承保范围 A.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其**员工**单独进行或与他人共谋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的直接损失。

营业场所承保范围 B.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下列情况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i) **营业场所或银行营业场所内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被**第三人**非法取得，或

(ii) **营业场所或银行营业场所内的现金或有价证券**的实际毁坏或失踪，

包括

(a) **营业场所内**因**抢劫或企图抢劫**导致**财产**的直接灭失或毁损；

(b) **营业场所内**因**保险箱窃盗或企图保险箱窃盗**导致**上锁的金库或保险箱内财产**的直接灭失或毁损；

(c) 以破坏方式进入或企图以破坏方式进入**营业场所**导致**上锁的保险箱、现金抽屉、现金箱或收款机**的毁损，或从**营业场所**以破坏方式取走前述容器所导致的灭失；及

(d) 因**抢劫或保险箱窃盗**导致**营业场所**的毁损。

运送途中承保范围 C.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下列情况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i) 在**运送途中**或暂时存放在**员工家中**或**合伙人**(如果**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家中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被**第三人**非法取得；或

(ii) 在**运送途中**或暂时存放在**员工**或**合伙人**(如果**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家中的**现金或有价证券**的实际毁坏或失踪，

包括：

(a) 在**运送途中**的**财产**因**抢劫**导致的直接灭失或毁损；

(b) 暂时存放在**员工**或**合伙人**(**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家中的**财产**被非法取走导致的直接灭失。

- 伪造承保范围** D.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金融票据经第三人的伪造**或**变造**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
- (i) 以该**被保险人**名义开立向虚构的受款人给付的任何支票或汇票，并经该虚构的受款人背书；
 - (ii) **第三人**冒充某人在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理人的当面交易中取得受款人为该被冒充者的任何支票或汇票，该支票或汇票并经该被冒充者以外的**第三人**背书；以及
 - (iii) **被保险人**开立受款人为无记名的任何工资支票，工资汇票或工资本票；当**被保险人**开立受款人为记名的前述票据时，该等票据经受款人以外未获授权的**第三人**背书。
- 计算机欺诈承保范围** E.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第三人的计算机欺诈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资金转帐欺诈承保范围** F.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第三人的资金转帐欺诈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伪造货币欺诈承保范围** G.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第三人的伪造货币欺诈行为**而遭受直接损失。
- 信用卡欺诈承保范围** H.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因第三人的信用卡欺诈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客户承保范围** I.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客户**因**员工**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此**员工**的前述行为并未与**客户**的**董事**或**员工**(包括临时员工)，或**代理人**有任何共谋情形
- 费用承保范围** J. 本公司同意向**主要机构**给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发现的应支付主要机构的调查费用**或**计算机入侵复原费用**。

2. 扩大承保范围

(a) 法律费用

除了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的责任限额外，如果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来确定**被保险人**在承保协议 1. A. 项到 1. I. 项承保的直接损失范围内所产生损失、索赔或损坏的责任，本公司应向**主要机构**给付在该法律程序因调查、抗辩或和解所发生或给付的合理法律费用，但以该费用事先经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拖延给予前述的同意)为限。

(b) 延长发现期间

如果本保险单因为未缴付保险费以外的原因被本公司终止或未予续保，**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从终止日或不续保日起 60 天的延长发现期间，通知在该期间内第一次**发现**的损失，但以在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所遭受的损失为限。

除非本公司在保险合同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后 15 天内收到选择前述延长发现期间的书面通知，否则前述取得延长发现期间权利失效。对于延长发现期间，不需要缴付额外的保险费。

如果延长发现期间是依据本条款购买的，则**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均无权取消该期间。

3. 定义

本保险单中使用粗体字的名词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银行营业场所是指由银行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类似机构所使用的建筑物的内部设施，或该场所夜间存款区或保险箱。

客户是指**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合同或收取费用或其它对价，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顾客。

计算机欺诈是指透过**计算机入侵**而非法取得或以欺诈手段诱使转移**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

计算机系统是指由**被保险人**所有并管理或租赁并管理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包括所有输入、输出、处理、存储、离线媒体数据和通讯设备。

计算机入侵是指针对**被保险人**进行有不诚实或欺诈的：

- (一) 输入或删除**计算机系统上数据**；
- (二) 变更存放在**计算机系统**可读格式上**数据**内容或程序逻辑；
- (三) 透过**计算机系统**繁殖传入的指令，程序或其它方式。

计算机入侵复原费用是指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因**被保险人**遭受承保协议 1. A, 1. E 或 1. I 项所承保超过免赔额的直接损失，为再造或复制受到毁损灭失的**数据**或计算机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固定或加班工资或费用，或办公室管销费用，与本保险单所承保损失无关的旅行费用或其它行政费用）。如果该**数据**或计算机程序无法从其它**数据**或计算机程序复制，则

计算机入侵复原费用应包括计算机程序员，技术专家或顾问为恢复该**数据**或计算机程序至承保损失发生前大致相同的水平或运作能力所花费的时间导致的合理费用。**计算机入侵复原费用**不包括任何由**客户**所产生的费用。

伪造货币欺诈是指由**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善意接受：

- (a) 由邮政局发行或者声称由其发行的任何邮政汇票，但向邮政局提示时无法兑现；或
- (b) 伪造货币。

信用卡欺诈是指对于核发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员工**或其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信用卡有关书面文件的**伪造**或变造。

数据是指在计算机系统内处理和储存的信息、知识、事实、概念或指令的统称。

发现是指**高管**或**保险代表**所知道一般合理的人相信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已经发生或已发生行为可能随后导致此损失的事实，包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发生的损失；不超过承保明细表所列免赔额的损失；或实际的损失金额或内容尚不明确。**发现**不包括**高管**或**保险代表**所知有关其单独进行或与**员工**或他人共谋参与的**窃盗**、**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事实。

员工是指下列情况的自然人：

- (a) 固定受雇于**被保险人**，并在**被保险人**的正常营业过程受**被保险人**管理与指挥、执行其职务，无论**被保险人**是否给付其工资作为报酬，或该自然人为义工；
- (b) 执行与上述(a)定义**员工**的一般职务范围内行为的高管；
- (c) 经由人力中介所提供临时或计时基础，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执行与上述(a)定义**员工**的一般职务范围内行为的临时人员。但本保险单不承保由该人力中介所提供临时人员所持有保险或保证提供保障的任何损失。

高管是指经选出或任命为**被保险人**董事、监察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在任何法域范围内相当职位的自然人，**高管**应当包括与**被保险人**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金融票据是指由**被保险人**签发或以其名义签发，或由**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签发给付一定金额的支票、汇票或类似的书面承诺，命令或指示。

伪造是指意图欺骗而签署另一自然人的姓名或机构的名称，但并不包含一个人无论获得授权与否，以任何职位或任何目的，签署自己的姓名。机械性或电子方式所制作或复制的签署，应视同手写签署。

资金转帐欺诈是指在**被保险人**不知悉或未同意的情况下，不诚实或欺诈性以电子、电信、有线、电报、传真、电话或书面的指示，指示金融机构移转，支付或传送**被保险人**在该金融机构账户内的**现金**或有价**证券**。

保险代表是指**被保险人**为投保及保持保险的有效性而指定代表**被保险人**的**员工**。

被保险人是指承保明细表第4项所记载机构和任何子公司的集合名词。

运送途中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外，将**被保险人**的**员工**或经**被保险人**授权的个人保管下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从一个人或地方被运送到另一个人或地方。**运送途中**于上述个人从**被保险人**处收到**现金**，有

价证券或财产开始，到送达指定接收人或其代理人时立即终止。

调查费用是指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因**被保险人**遭受承保协议从 1. A 到 1. I 所承保超过免赔额的直接损失，为确认该损失的存在及金额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固定或加班工资或费用，或办公室管销费用，与本保险单所承保损失无关的旅行费用或其它行政费用）。

调查费用不包括任何由**客户**所产生的费用。

现金是指通货、钱币、钞票及金银条块。

营业场所是指**被保险人**在经营业务所使用任何建筑物内部的场地。

主要机构是指承保明细表第 1 项所记载的机构。

财产是指**现金**或**有价证券**以外的有形财产。

抢劫是指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在**被保险人的**员工或**被保险人**授权的自然人（不包括看守员，服务员或管理员）面前及其认知下，非法夺取由其所保管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

保险箱窃盗是指留有明显痕迹证明以强制或暴力打开**营业场所**的上锁金库或保险箱，非法取走**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

工资是指**被保险人**付给**员工**的报酬，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红利，佣金，奖励金和健康福利，福利和退休金的成本。

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家机构财产或企业的股份，参与或其它利益的可转让票据和不可转让票据，如公司的股票或债券。

子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被保险人的**任何机构

(a) 控制该机构董事会的组成；

(b) 在该机构的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或控制投票超过 50%以上的最高总投票数，或

(c) 拥有该机构已发行股份超过 50%以上（不含任何无权参与在特定金额以上的利润或资本分配的已发行股份）。

子公司应包括合资企业或机构对其有管理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人是指**被保险人**或**员工**或与**员工**共谋的人以外的其它人。

4. 除外责任

4. 适用于所有承保协议的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不承保下列事项：

机密资料 (i) 任何商业秘密，有机密性的处理方式或信息的损失；

合伙人 (ii) **被保险人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单独进行或与他人共谋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

产生的损失，但该欺诈或不诚实行为如属于承保协议 1. A. 或 1. I. 项的承保范围，则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损失超过发现当日的前一日该合伙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所有权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最近经查核签证的财务报表上总资产的金额的部分；

- 收入损失 (iv) 由于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损失导致的收入损失；
- 间接损失 (v) 任何间接的灭失或毁损；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调查费用和计算机入侵复原费用；
- 法律程序 (vi) 被保险人因起诉或抗辩任何法律诉讼或索赔所产生或给付的费用或支出；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 2(a) 法律费用扩大承保条款所提供的保障；
- 交易或采购 (vii) 由于被保险人或员工明知其与第三人的任何交易或采购而给付或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导致的损失；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承保协议 1. E. 或 1. G. 项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 被保险人的利益 (viii) 被保险人因使任何其它被保险人获益所遭受的损失；
- 安全存放或武装保全车辆 (ix) 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在任何银行、授权接受存款的机构、武装保安车辆公司或经被保险人授权保管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的任何个人的保管下所发生灭失或毁损；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损失超过被保险人依其与前述各方签订的合同(如有)可获偿金额的部分，或依前述各方投保的保险可获偿金额的部分，或依任何其它承保该损失的全部或部分的保险或赔偿可获偿的金额部分；
- 交易 (x) 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因交易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或是否以真实或虚构的账户进行；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承保协议 1. A 项承保范围内导致员工获得不正当财务收益的损失(该损失仅指该员工获得的不正当财务收益，并不包括被保险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佣金、手续费或其它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雇佣的升迁或加薪)；
- 资料 (xi) 因下列情况产生或给付的费用或支出：
- (a)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使用非法软件而使数据重组；

- (b) 为使数据得以使用于更换的系统设备；
- (c) 设计，更新或改进软件程序或改善其运作或功能；或
- (d) 受磁场影响，不正确使用或计算机系统过时而导致储存于磁性介质的数据改变；

火灾 (xii) 由于火灾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因保险箱窃盗引起火灾导致的现金或有价证券的灭失或造成保险箱或金库的毁损；或

授权代表 (xiii) 因被保险人的授权代表单独进行事或与他人共谋的欺诈、不诚实、伪造、计算机欺诈、资金转帐欺诈、伪造货币欺诈、信用卡欺诈或任何犯罪行为（不含抢劫或保险箱窃盗）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承保协议 1. A 或 1. I 项承保范围内因员工与授权代表共谋的欺诈或不诚实导致的损失。

B. 适用于承保协议 1. A 或 1. I 项的除外责任

承保协议 1. A 或 1. I 项不承保下列事项：

- 明知的不诚实行为** (i) 因员工的下列情况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
- (a) 员工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高管或保险代表知悉该员工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之后；
 - (b) 高管或保险代表知悉员工受雇于被保险人之前，曾有涉及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万元（RMB100,000）的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或

代理人 (ii) 因任何代理人、经纪人、代理商、佣金业务人、受托人、承包商、转包商或类似的代表导致的损失。

C. 适用于承保协议 1. B 或 1. C 项的除外责任

承保协议 1. B 或 1. C 项不承保下列事项：

伪造 (i) 因伪造、计算机欺诈、伪造货币欺诈、信用卡欺诈或资金转帐欺诈导致的灭失或毁损；或

邮件 (ii) 除使用武装保全车辆公司以外，在邮递中或收费运送人管理下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的灭失或毁损。

D. 适用于承保协议 1.B, 1.C, 1.E 或 1.F 项的除外责任

绑架 承保协议 1.B, 1.C, 1.E 或 1.F 项不承保由于绑架，**被保险人**给付或代其给付赎金或勒索（不同于**抢劫**）导致的灭失或毁损。

E. 适用于承保协议 1.D 项的除外责任

承保协议 1.D 项不包括下列因**伪造**或变造导致的损失：

第三人 (i) 第三人与任何**员工**共谋**伪造**或变造**金融票据**；或

优惠券 (ii) **伪造**或变造由**被保险人**签发或声称由其签发的任何注册的或优惠券的义务，或任何附带或分开的优惠券。

F. 适用于承保协议 1.H 项的除外责任

承保协议 1.H 项不承保因任何书写文件的**伪造**或变造导致的损失，但本除外事项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信用卡条件 (i) 相关信用卡的规定，条件或其它条件已充分履行；或

法律责任 (ii) **被保险人**对信用卡发卡公司之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

5. 先前损失的发现和责任

本保险承保任何时间遭受的损失，但以该损失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发现期间内(如适用)被**发现**的为限。

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若遭受损失是发生在本保险单生效日以前；或在增加承保额外**被保险人**生效日以前；或在附加条款增加承保范围生效日以前，该先前损失将受到下列限制：

- (a) 若**被保险人**或被该**被保险人**接管的前公司在遭受损失时，该损失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外的公司签发的保证或保险所承保；如该先前损失是在前述保证或保险规定的最晚发现期间届满前首次被发现的，则该损失不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内，除非承保范围内的总损失超过前述保证或保险的责任

限额，则本公司的责任限额将是前述保证或保险的超额保险责任，并受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的规定所限制；或

- (b) 若**被保险人**或被该**被保险人**接管的前公司在遭受损失时，该损失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所签发的保证或保险所承保；则前述保证或保险应在本保险单生效日起终止，而不承保未在本保险单生效日以前发现且通知本公司的损失。本公司对之前的损失的责任限额将适用本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责任限额。

6. 所有权

依据本保险单的约定，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所有并应依法负责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或由其以任何身份持有(或不论有无责任)，但本公司对**营业场所**的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该**营业场所**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对该损坏应负法律责任。

针对承保协议 1. I，本公司依据本保险单的责任仅限于**客户**所有，而**被保险人**对其负有法律责任或以任何身份持有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

7.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本公司对于每一损失的最高责任限额以本承保明细表第 2 项所记载的应适用责任限额项目的每一损失为限，无论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多少。

若直接损失由超过一个承保协议承保，则本保险单最高责任限额将不超过承保协议中责任限额最高一项的额度。

相同**员工**或**第三人**的单一行为或多数行为导致的所有损失，不论该单一行为或多数行为导致的所有损失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以前或**保险期间**内，均将视为单一损失且适用第 5 条“先前损失的发现和责任限额”。

本公司基于本保险单的责任仅适用于承保的损失超出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免赔额的部分。

8. 责任不累计

本保险单承保一个以上**被保险人**时，本公司对一个或所有**被保险人**所遭受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将不超过所有损失由一个**被保险人**所遭受时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金额。

无论本保险单持续有效年数及应收或已收保险费总金额，本公司对于任何损失的责任限额并不跨年度或跨保险期间累计。

9. 损失证明和法律程序

作为本保险单承保范围的前提条件，一旦**发现**事故，**主要机构**必须：

- A. 在**发现**后，尽速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损失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B. **发现**后六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损失的证明及全部细节；
- C. 经本公司的要求，接受本公司指定人员的审查；
- D. 在本公司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提出所有相关的纪录；和
- E. 对于损失索赔有关的所有事务，与本公司充分合作。

主要机构不得以提供任何涉及利润和损失的计算或比较作为损失证明的任何部分。**主要机构**可以提供**被保险人**盘存记录 and 实际清点其库存的比较以证明损失的金额，但仅限于**被保险人**在该比较金额以外，可以证明其遭受**员工**造成的承保损失。

如果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前述完整的书面通知及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是本公司核定损失的基础。**被保险人**亦应提供本公司为处理损失而合理要求的合作。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损失通知及前述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30）日内作出核定的，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0. 告知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投保申请书中所作的告知及陈述和提供的情况细节，以及任何相关的补充信息，均为本保险单的基础且并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本公司基于对该告知及陈述的信赖而签发本保险单。如果投保申请书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含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实说明或未说明，而影响本公司决定：

1. 是否承保；或
2. 提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11. 估价

关于下列损失，本公司应依所列的估价基础赔付：

- A. 关于**有价证券**的损失：以下取最小值：(i) 灭失，毁损或毁坏的**有价证券**在损失**发现日**的前一营业日的平均市场价值；(ii) 重置**有价证券**的成本；或(iii) 申报遗失债券文件的费用。前述费用应由本公司代**被保险人**支付；
- B. 关于帐簿或其它记录的损失：重置灭失或毁损的帐簿或其它记录所需空白帐簿，纸页，光盘片，磁盘或其它空白数据的成本；
- C. 关于其它个人财产的损失：修复费用或在**主要机构**根据第 9 条提供损失证明时，重置与该个人财产类似品质或价值的财产所需成本。

12. 危险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

- A. 收购另一机构的股票或选举权或设立另一机构，而该机构在前述取得或设立后，成为一**子公司**；或
- B. 收购另一机构，而使其并入**被保险人**，且**被保险人为控股主体**；

则该机构应成为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在该收购或设立以后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收购或设立该机构当时，其营业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和新取得或设立机构在最近的查核签证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总营业额的 25%。

如新收购或设立机构与上述承保条件不符，则除非**主要机构**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并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该收购或设立机构不属于承保范围。不符合上述承保条件的新收购或设立该机构，适用本公司自行设定的额外或不同的限额、条件、规定或其它条款。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终止其**被保险人**地位的机构，本保险单对该机构的效力仍将持续至本保险单终止时为止，但仅限于该机构不再是**被保险人**之前所遭受的损失为限。

13. 危险增加的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着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该危险程度显着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4. 员工的终止雇佣

针对承保协议 1. A 和 1. I 的承保范围，**员工**包括终止雇佣后 60 天内的离职**员工**。

15. 其它保险

如果任何由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它保险合同承保时，无论该其它保险合同早于本保险单或与本保险单同时有效，则本保险单对于该损失，在符合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下，仅负责赔付该损失金额超过该其它保险合同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及责任限额的部分，无论该其它保险条款是被称为基层的、分摊责任的、负超额部份责任的、附条件的、或其它性质的，除非该其它保险合同已明确指明其系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外的特定超额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依据该其它保险合同所支付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应抵扣本保险单的免赔额。

16. 适用地域及管辖权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承保明细表第 5 项所列的地区。

17.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18.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保险单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及执行，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之间因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在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主要机构**在相关投保申请书中所做的选择，将争议起诉至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其继承者仲裁，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由该两位选任的仲裁员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地为中国上海。

19. 货币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所有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损失及其它金额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表示并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本保险单规定的损失的任何部分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基础，则本保险单的给付仍应分别依照判决当日、和解达成当日或其它损失因素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兑换后，

以人民币给付。

20. 授权条款

主要机构应负责缴付保险费或接受退还的保险费，提出或接受终止的通知，协商、同意并接受附加条款，提出或接受本保险单规定的任何通知。

主要机构应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或接受索赔的通知，而且各**被保险人**也同意由**主要机构**为其代表。

21. 代位求偿

对于已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予以赔付的部分，本公司取得**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利，而且**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得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给付相关损失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损失的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22. 变动和转让

本保险单的任何改变或修正，必须由本公司授权的员工签署附加于本保险单的书面附加条款。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权益转让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当尽速以书面通知我本公司，最迟不超过转让后十五(15)日。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着增加，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30)日内，可以依情况增加保险费、条款及条件或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着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23. 保险合同的终止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及法律救济的前提下，本保险单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a) **主要机构**收到本公司因为未收到保险费而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除非保险费在该十五(15)天内缴付；
- (b)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6项记载的**保险期间**届满；或
- (c) 本公司与**主要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它时间。

如果终止是由**主要机构**提出，本公司将依习惯适用的短期费率，退还任何未到期保险费。在任何其它情况下，退费均应依比例计算。

本公司无义务在本保险单的期间届满或终止后续保。

24. 与当地法律一致性

本保险单的条款应依据管辖本保险单之解释的法律来理解。如果出现本保险单的条款与该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则：

- (a) 如果该条款可以被认为部分有效并可执行的，则该条款以该有效并可执行的部分为有效范围；
-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该条款应与本保险单分离，使其余条款的效力如同该条款不曾存在一般地不受影响。

2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受本保险单承保协议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发生之日起算。

26. 保险单的解释

本保险单：

- (a) 标题或副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 (b) 承保明细表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 (c) 除非特别声明，单数名词包括复数，而复数名词亦包括单数。